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湖建簡字第17號

原告 易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茂欽

訴訟代理人 吳明桂

被告 黃嘉彬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溢領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1,516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1,5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兩造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承攬「三井LaLaport南港大樓弱電工程」，並將其中2、3樓資通、監視系統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於民國000年0月間承攬予被告，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承攬達成共識，同意被告先進場施工再補簽正式書面契約，被告於111年11月進場施工系爭工程，原告依兩造口頭契約成立之約定，陸續依被告指示給付工程款共計43萬8,385元，惟原告嗣後進場驗收時，發現被告僅完成系爭工程70%比例，竟擅自停工，致原告承攬之弱電工程第一期工程無法請款，爰依不當得利、債務不履行之不完全給付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01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02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可歸
03 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
04 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
05 求損害賠償。前項情形，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
06 上之工作物，而其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之目的者，定作人
07 得解除契約」，民法第179條、第227條第1項及第495條分別
08 定有明文。

09 (三)本件兩造雖未簽立書面承攬契約，惟依契約自由原則，兩造
10 既以口頭為要求及承諾，仍成立承攬關係。證人即系爭工程
11 之監工張智偉到庭證稱：被告負責的工程都是屬於我監工的
12 項目。就現況而言，有很多沒有辦法施工的工項，例如牆壁
13 沒有安裝，就不能配管，所以被告就不能拉線，被告完成的
14 比例有超過一半，但是合約精神的總數不到一半，系爭工程
15 在當下能夠施作的部分都做完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12至113
16 頁），又被告亦自承系爭工程2、3樓施作完成比例為70%
17 （見本院卷第105頁），足認系爭工程被告完成比例應為7
18 0%，應堪認定。

19 (四)原告主張已匯款系爭工程之工程款共計43萬8,385元，業據
20 提供匯款證明為憑（見本院卷第25至39頁），被告雖抗辯原
21 告匯款款項有部分為兩造於臺中三井工程點工款項，惟被告
22 亦未舉證證明此部分事實。是原告主張已匯款系爭工程之全
23 部工程款等情，應認屬實，原告自得依被告完成系爭工程比
24 例，請求被告返還未施工部分之工程款為13萬1,516元（計
25 算式： $438,385 \times 30\% = 131,516$ ，元以下四捨五入）。

26 三、從而，原告依據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萬1,51
27 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6日）起至清
2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

3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2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0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許秋莉